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1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I.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定義提供優惠給在斯坦福醫療中心（以下簡稱 SHC 或醫院）接受醫療照護但未投保的患者的資格條件。

II. 政策

SHC

致力於持續提供適當的優惠給未投保的患者，或部分狀況下已投保但保險未涵蓋 SHC 所提供的醫療必要照護，但是又不符合醫院的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下所述的財務需求優惠資格的患者。這些優惠乃 SHC 為因應其患者的個人財務狀況，同時符合其不為營利以及教學的使命，還有達成其策略、營運和財政目標。

此政策為未投保患者優惠訂定指導方針。

優惠可提供給居住在美國境內的患者，或國際上接受 SHC 所提供的醫院服務的患者以及接受斯坦福大學聘用的教授醫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患者。

III. 程序

A. 未投保患者優惠 – 指導方針

1. 未投保患者優惠的定義：

- a. 在「未投保患者優惠」下，SHC 會限制未投保患者對於醫療上必要的醫院和醫師服務所預計支付的款項，其條件定義如下，限制金額由 SHC 決定，範圍介於所有商務性按項目收費的監管式健保支付者的收費平均折扣，以及延伸至監管式健保支付者的最低折扣之間。「未投保患者優惠」金額每一季評估一次，並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關目前的折扣率資訊，請參閱附件 A。
- b. 如果患者希望申請到比目前未投保患者優惠更高的財務補助，該患者會被轉介到 SHC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並且需要完成依照該政策的財務補助申請程序。

2. 合乎條件的服務：

- a. 「未投保患者優惠」適用於在 SHC 或由 SHC 提供的必要醫院服務。此外，斯坦福大學聘用的教授醫師（斯坦福醫師）已同意此政策的「未投保患者優惠」也適用於在

本政策適用於： ☑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2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SFIC

由斯坦福醫師提供的必要醫師服務。(接受非斯坦福醫師治療的患者可直接向其醫師洽詢有關由非斯坦福醫師提供的醫師服務是否有折扣優惠；這類醫師未涵蓋在此政策中)。如果對於某特殊服務是否為必要醫療有疑慮，可請 SHC 的總護士長作最後判定。除非有特定說明，否則凡提到「醫療照護服務」或「醫院服務」均表示必要的醫院醫療服務，而「醫師服務」則表示由斯坦福醫師提供的醫師服務。

- b. 因此，未被認定為必要醫療的服務無法享有「未投保患者優惠」資格，包括：
- (1) 生殖內分泌及不孕症服務
 - (2) 美容或整形手術服務
 - (3) 視力矯正服務，包括 LASER、PRK、傳導性角膜塑形術、Intac 的角膜基質環術、量身塑型 C-CAP 和眼內隱形眼鏡
 - (4) 助聽器和聽覺輔助器材
- c. 斯坦福醫師不太會將這些服務視為必要醫療，這類服務須通過 SHC 醫務長的審核及許可才能享有「未投保患者優惠」資格。SHC 保有變更自行裁決為非必要醫療清單的權利。
- d. 第二位醫師的診斷與治療意見未被認定為必要醫院或醫師服務，因此無法享有「未投保患者優惠」資格。

3. 未投保患者資格要求條件：

- a. SHC 應提供「未投保患者優惠」給所有符合如下文所述之未投保患者的定義，以及證實資格的患者。
- b. 適合本政策目的之未投保患者，即為符合 (1) 和 (2) 訂定之標準的患者；

(1) 「患者」也表示為患者的「家屬」。患者的「家屬」意指：

- i. 若是 18 歲以上的患者，為患者的配偶、同居人以及 26 歲以下受撫養的子女，不論住在家裡與否。
- ii. 若是 8 歲以下的患者，為患者的家長、監護人、親戚及 26 歲以下家長、監護人或親戚的其他子女。

本政策適用於： ☑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3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 (2) 患者為「自費看診」，因此，若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對本政策而言將視為「未投保」：
- (a) 患者未具備第三方醫療保險公司、健保計畫、聯邦醫保或加州健保，而且未有因受傷而獲得的工傷和汽車保險賠償，或由 SHC 裁決和判定的其他保險。
 - (b) 患者具備第三方保險項目，但是在被 SHC 認可之前，患者已超出該保險項目的權益上限。
 - (c) 患者具備第三方保險項目，但是第三支付者不是拒絕保險項目，就是未提供患者向 SHC 尋求治療之特殊健康照護服務的保險項目。

4. 患者須提供能符合資格認定的資訊：

- a. SHC 應根據本政策判定「未投保患者優惠」資格，並且不得將患者的年齡、性別、種族，移民身份，性傾向或宗教信仰列入考量。
- b. 具備第三方保險項目，且正在申請「未投保患者優惠」的患者，應在 SHC 要求下提供該保險項目的相關資訊，如此醫院才能獨立判定該患者是否如上所述之未投保患者。
- c. SHC 期望患者能依照本政策之規定，完全配合資訊收集程序的進行，否則的話，將對醫院能否提供「未投保患者優惠」造成不利影響。

B. 公告

1. 有關本政策規定「未投保優惠」是否適用之公告，應由以下方式進行：

- a. 張貼告示，說明 SHC 提供的各種選項，包括針對未投保或沒有購買足夠保險的患者提供折扣優惠和財務補助。
- b. 告示內容包含連絡電話，患者若需獲得有關這類折扣優惠和財務補助的詳細資訊，即可撥打該電話號碼洽詢。

2. SHC 結帳單通知未投保的患者可連絡 SHC 客戶服務中心。

IV. 法務遵循

- A. 勞動人員包括員工、約聘人員、學生、志工、認證醫護人員，以及代表或參與 SHC 業務的個別成員，均須確實遵循此政策。
- B. 一旦經由部門經理判定或依照醫院政策判決，凡違反此政策者，將通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4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報給部門經理及其他任何相關部門。違規情事將透過調查判定其違規類型、程度及對醫院的潛在風險。違反此政策的勞動人員將受適當的紀律處分，嚴重者將終止雇用。

V. 附錄

- A. 附件 A：目前的未投保折現率資訊

VI. 相關文件

- A. 財務補助/慈善關懷政策
B. 債務追討政策

VII. 文件資訊

- A. 法定權/參考資料
無
- B. 作者/最初日期
2007 年 6 月，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 C. 原始文件把關者
SHC 管理手冊協調人員和編輯人員
- D. 審查與更新需求

本政策每三年或依法律或實務變更之需求進行審查。政策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初始核准者（無論是實體或個人）的核准。

- E. 審查與修訂記錄
2007 年 6 月，醫院總顧問 Sarah DiBoise，SUMC 管理式健保副總 Gary May，SUMC 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07 年 11 月，醫院總顧問 Sarah DiBoise，SUMC 管理式健保副總 Gary May，SUMC 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10 年 9 月，委派、品質與安全性主任 Steve Chinn，DPM、
2014 年 3 月，醫院總顧問 Sarah DiBoise，患者財務服務副總 David Haray
2014 年 12 月，醫院總顧問 Andrea M. Fish，患者財務服務主任 Terri Meier，患者財務服務副主任 Michael Honeyman
- F. 核准
2007 年 8 月，SHC 核心行動小組
2008 年 2 月，SHC 核心行動小組
2010 年 10 月，品質、患者安全及有效性委員會

2010 年 11 月，SHC MEC
2010 年 11 月，SHC 董事會認證、政策與程序委員會
2014 年 5 月，品質、患者安全及有效性委員會
2014 年 6 月，醫療執行委員會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5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2014 年 6 月，認證、政策與程序委員會

本文件主要供斯坦福醫療照護中心的員工使用。
無任何聲明或保證可用於外部。
未獲許可不得在外部重製或發行

本政策適用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斯坦福醫療中心	最近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政策名稱： 未投保患者優惠政策 UNINSURED PATIENT DISCOUNT POLICY	第 6 / 6 頁
受影響部門： 所有部門	

附件 A

目前的未投保折現率資訊 截至 2014 年 6 月

依照本政策，識別為未投保患者的個人可得到符合必要醫療資格的百分之五十 (50%) 服務折扣優惠。這項優惠將適用於斯坦福醫療照護中心 (SHC) 收取的醫院費用，以及斯坦福大學聘用的教授醫師收取的醫師費用 (斯坦福醫師)。

斯坦福醫師適用的其他折扣優惠，僅限用於下列醫師費用：

- 多重手術：第二道術式百分之五十 (50%) 折扣，第三道術式及其他操作百分之七十五 (75%) 折扣
- 外科助理醫師：百分之七十五 (75%) 折扣
- 聯合手術外科醫師：百分之三十三 (33%) 折扣
- 雙邊術式：百分之三十三 (33%) 折扣
- 精神病治療：百分之六十 (60%) 折扣

上方所列之斯坦福醫師服務的額外折扣應適用於「未投保患者優惠」。這類的額外折扣將先從收費中執行。根據本政策，百分之五十 (50%) 「未投保患者優惠」將適用於結餘部分。

目前折扣優惠金額每一季評估一次，得隨時更改，恕不另行通知。